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4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一）新增投资合作机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公司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3.75%）和中国妇女活动中心（6.25%）。金谷信托将坚持“胸怀服务社会理想、坚守诚信为本理念”，恪守谨慎、稳健的经营方针，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专注于信托产品的创新与推广，发展目标是成为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理财服务机构。近年来，营业指标不断攀升。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

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4 期”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无主体评级，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作为镇江市城市铁路、道路及相关配套建设的主要载体，主营业务包括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城际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铁路、城际交通客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综合资源开发；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炉料、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金属材料加工及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

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